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,按照国家统一部署,我县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,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,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,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,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,历时3年,汇集了16.69万个调查图斑数据,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: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调查总面积:423366.20公顷(6350493.00亩)。其中:

(一)耕地64427.33公顷(966409.95亩)。其中,水田7118.11公顷(106771.65亩),占全县耕地的11.05%;水浇地663.64公顷(9954.60亩),占1.03%;旱地56645.58公顷(849683.70亩),占87.92%。
位于2度以下坡度(含2度)的耕地2438.00公顷(36570.00亩),占全县耕地的3.78%;位于2~6度坡度(含6度)的耕地4072.18公顷(61082.70亩),占6.32%;位于6~15度坡度(含15度)的耕地27596.77公顷(413951.55亩),占42.83%;位于15~25度坡度(含25度)的耕地19125.95公顷(286889.25亩),占29.69%;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11194.43公顷(167916.45亩),占17.38%。
(二)园地11400.69公顷(171010.35亩)。其中,果园10268.07公顷(154021.05亩),占90.07%;其他园地1132.62公顷(16989.30亩),占9.93%;全县没有茶园、橡胶园2个种植园用地二级地类的分布。
(三)林地269992.67公顷(4049890.05亩)。其中,乔木林地240228.06公顷(3603420.90亩),占88.98%;竹林地333.47公顷(5002.05亩),占0.12%;

灌木林地28436.06公顷(426540.90亩),占10.53%;其他林地995.08公顷(14926.20亩),占0.37%。
(四)草地31439.79公顷(471596.85亩)。其中,其他草地31439.79公顷(471596.85亩),占100%;全县没有天然牧草地、人工牧草地2个草地二级地类的分布。
(五)湿地321.21公顷(4818.15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(包括7个二级地类),我县涉及1个二级地类。内陆滩涂321.21公顷(4818.15亩),占100%;全县没有红树林地、森林沼泽、灌丛沼泽、沼泽草地、沿海滩涂、沼泽地等6个湿地二级地类的分布。
(六)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817.56公顷(162263.40亩)。其中,建制镇用地737.45公顷(11061.75亩),占6.82%;村庄用地9289.37公顷(139340.55亩),占85.87%;采矿用地742.07公顷(11131.05亩),占6.86%;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48.67公顷(730.05亩),占0.45%,全县无城市用地。
(七)交通运输用地4452.65公顷(66789.75亩)。其中,公路用地1471.94公顷(22079.10亩),占33.06%;农村道路2972.45公顷(44586.75亩),占66.76%;管道运输用地8.26公顷(123.90亩),占0.18%,全县没有铁路用地、轨道交通用地、机场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等4个二级地类的分布。
(八)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930.50公顷(103957.50亩)。其中,河流水面3314.49公顷(49717.35亩),占47.83%;水库水面2926.65公顷(43899.75亩),占42.23%;坑塘水面266.37公顷(3995.55亩),占3.84%;沟渠104.84公顷(1572.60亩),占1.51%;水工建筑用地318.15公顷(4772.25亩),占4.59%。全县没有湖泊水面、冰川及永久积雪2个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二级地类的分布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,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,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,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,必须准确分析原因,深入揭示发展变化趋势,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要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持底线思维,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,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,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坚持问题导向,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,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,确保完成国家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,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要坚持系统观念,强化规划引领作用,因地制宜,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,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,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,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,大力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。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县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,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,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计局
2022年7月8日